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098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關「辦理集會活動之人數上限，活動人數計算及裁處對象」疑義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府衛疾字第1101065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計算應納入所有參與者（含工作人員），倘超額且未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裁處對象應為活動主辦機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